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內幕消息
紐交所批准陸控延期提交2024年20-F表格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陸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關於延遲提交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2024年20-F**」）的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今日宣佈，紐交所已批准將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2024年20-F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4月30日，惟須持續接受重新評估。

本公司先前呈報，由於擬於2025年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其提交2024年20-F會延遲，並公佈已收到紐交所的通知，告知未能完全符合紐交所的持續上市標準。此後，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其核數師。本公司會持續與其獨立核數師積極合作，以盡快落實並提交2024年20-F。

本公司將就此事項繼續與紐交所合作。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4月30日前提提交2024年20-F，則將啟動停牌及退市程序。本公司擬於紐交所規定的時限內提交年度報告，以重新符合紐交所的持續上市標準。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及類似陳述加以識別。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陸控的信念和預期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陸控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其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趨勢的預期及預測，其中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其中許多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陸控的目標及策略；陸控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陸控收入、費用或支出的預期變化；零售信貸賦能的預期增長；陸控對其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期望；陸控對其與借款人、平台投資者、資金來源、產品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一般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以及與陸控所處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陸控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本新聞稿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截至本新聞稿發佈日期，而且除根據適用法律外，陸控不承擔任何義務以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